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40820132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上。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相抵触时，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家用电器（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供电线路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二）供电部门发生故障或施工失误。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或超过使用年限；
- （三）海啸、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家用电器的损毁导致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 （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